

# 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 公告

(2024)粤0607民初839号

陈永富：

本院受理原告广州市华宁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三水分公司与被告陈永富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方去向不明，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方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 被告向原告支付剩余欠款 20356.37 元；2. 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及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由审判员陈志君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卢晓婷担任法官助理，戴蕴瑶担任书记员，于 2024 年 5 月 11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在本院审判楼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特此公告。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